

江苏省宝应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31 省道宝应段广洋湖镇连接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 2025 年 1 月 17 日, 江苏省宝应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 331 省道宝应段广洋湖镇连接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江苏省宝应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优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的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参会人员听取了项目建设、验收调查和验收监测工作等情况的汇报与说明, 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331 省道宝应段广洋湖镇连接线工程起于宝应广洋湖镇、鲁垛镇境内, 路线起自广洋湖镇境内的广肖路南侧, 向西与 606 村道、019 乡道(严鹤路)平交后, 进入鲁垛镇境内后与 016 乡道平交, 止于 S331 省道, 整体呈东西走向, 路线全长约 7.752 公里(广洋湖镇境内约 5.016 公里, 鲁垛镇境内约 2.736 公里)。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8 月, 宝应县汇润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331 省道宝应段广洋湖镇连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9 月 7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扬环审批[2020]01-50 号)。

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 目前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已全部落实, 满足“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3、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17020.5 万元, 其中环境保护实际投资 545.3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331 省道宝应段广洋湖镇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和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项目规模发生变化。

项目主要变动如下：本项目实际建设桥梁 8 座，减少 1 座桥梁。建设涵洞 57 个，减少 35 个。

对照《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1) 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附近卫生设施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还田；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 运营期：路基、路面、桥面排水通过设置路基排水沟、外泄管及各种桥涵构造物，尽量使路基、路面、桥面径流水不直接排入沿线农田、鱼塘和重要水体。

2、废气

(1) 施工期：施工过程中地面开挖、土方石材料的堆放以及运输会产生扬尘，通过设置临时围挡、雾化喷淋、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对环境影响；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进行场地挖填、清理平整、运输等施工活动时排放的尾气，通过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对环境影响。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和商品沥青，不设置混凝土及沥青搅拌站。

(2) 运营期：加强交通管理，道路两侧种植绿化带，能进一步减少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影响。

3、噪声

(1) 施工期：通过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定期对施工机械维护，采取临时隔声屏障等临时性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道路远离居民敏感点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

(2) 运营期：通过加强交通管理，在经过居民集中区的路段设置警示标牌以及减速行驶、禁止鸣笛的路牌标示等措施，减少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施工期：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要求规范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

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施工现场渣土须及时清理。

（2）运营期：道路垃圾交由保洁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生态

（1）施工期：合理进行施工布置，对土壤、植被的恢复，遵循破坏多少，恢复多少的原则；施工后进行地貌、植被恢复，以植被护土，防止或减轻水土流失。

（2）运营期：道路两侧设置了绿化带，并定期进行绿化养护。

6、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设备、材料运输过程中，充分利用现有及在建道路，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后，合理布置，减少临时占地，施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尽可能恢复原状地貌；项目建成后，根据设计对道路沿线进行绿化处理；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采取措施恢复，最大程度的减少水土流失。

四、验收监测结果

苏州优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12 月 0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出具的验收监测结果报告[编号：YEAT24110030E]，主要监测结果为：

本项目各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标准相应要求。根据噪声衰减断面监测结果，衰减断面昼间和夜间距离道路中心线 20m、40m、60m、80m、120m 处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标准要求。交通噪声 24 小时连续噪声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331 省道宝应段广洋湖镇连接线工程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组同意，“331 省道宝应段广洋湖镇连接线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维护好区域生态环境。

2、加强道路沿线水土保持工程设施、边坡防护的维护保养，切实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3、中后期根据交通量增加的情况制订自行监测方案，对沿线敏感点噪声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改进措施。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签字）：

高海华



江苏省宝应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